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环节流程的梳理和完善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以2015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结合2016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交易

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201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系为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拥有充足的资金，并在保证持续稳健的生产经营状态下，尽可能的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

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最终带来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十、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向显湖

吴 锋

李晶泽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